

泽州县人民政府

关于丹河新城和金村镇区实行货运车辆 优化通行的通告

泽政通字〔2022〕2号

为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决定从2022年5月1日零时起，对丹河新城区域和金村镇区实行货运车辆限行优化管控，具体事项通告如下：

一、限行优化范围及路线

（一）限行区域范围

1.丹河新城区域：东至丹河快线（含）、南至太岳街（含）、西至新晋路（含）、北至朝阳街（原陵沁线，含）。

2.金村镇镇区：金村环镇路、龙化路、西岭街、红星街东延（红星街月星广场至红星街与G208国道互通桥交叉口不含互通桥）

（二）优化绕行线路

过境管控车辆可绕行G208国道和G342国道。

二、限行车辆

重、中型货车。

三、限行时段

每日0时至6时可在上述区域和路段正常通行,其余时段限行。

四、特别提醒

为创优营商环境,方便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对确需进入禁行区域的农副产品运输、物流配送、建筑工程、油品配送、餐饮经营、市容环卫等关系民生的管控车辆可向公安交管部门申领通行证;外埠车辆需临时进入限行区域的货运车辆,就近到公安交管部门办理临时通行证。办理通行证后按照指定时间、路线通行。

运输易遗洒物品车辆,必须封盖严密,不得抛洒;运输渣土车辆,必须保持车身干净。

请广大车主及驾驶人积极配合,合理选择出行路线,未办理通行手续驶入上述路段以及未按通行证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的重、中型货车,公安交管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特此通告

泽州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